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裁定，裁定结果为发回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1、自治区高院将退回本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 29.18 万元，由此增加本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.18 万元；2、2018 年年末，公司已对该诉讼案件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5,000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案件发回重审，尚未排期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高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新民终 6 号），对公司与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美公司”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裁定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中院”）《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泰美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。2018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8]新 01 民初 444 号），判决：本公司向泰美公司支付违约金 5,000 万元；以上款项，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，逾期则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案件受理费 29.18 万元由本公司负担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和 10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18-037 号、041 号公告。

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为：1、请求依法撤销乌鲁木齐中院[2018]新

01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书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；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泰美公司承担。2019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《传票》（[2019]新民终 6 号）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19-005 号公告。

2019 年 2 月 27 日，自治区高院开庭审理了该诉讼案件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新民终 6 号），裁定结果为：1、撤销乌鲁木齐中院（2018）新 01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；2、本案发回乌鲁木齐中院重审。本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9.18 万元予以退回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自治区高院二审裁定结果：

1、自治区高院将退回本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 29.18 万元，由此增加本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.18 万元；

2、2018 年年末，公司已对该诉讼案件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5,000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案件发回重审，尚未排期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自治区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新民终 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4 日